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71號

上訴人 劉永權

被上訴人 陳阿寶

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張師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7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是自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及無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始得扣除在途期間。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，不問其訴訟代理人住居何處，可否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均不得扣除在途期間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

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與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。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院第二審判決係於民國113年5月14日送達上訴人之住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（○○○○大樓），由該大廈管理員以其受僱人身分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3頁），上訴期間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5日起算。又上訴人住居於臺中市，本件無在途期間，本件上訴期間算至同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即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3年6月5日始向本院提出民事上訴狀，此有本院收狀章戳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17頁），顯已逾20日不變期間。上訴人逾期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戴博誠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